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台州市水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**2025年台州市水域动态调整、堤防检查及省、市级河道无人机巡查基础服务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5年台州市水域动态调整、堤防检查及省、市级河道无人机巡查基础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8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6万元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^①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要求：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不属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